

選舉變鬧劇 撤銷「非我族類」參選人資格 記協亂港拒悔改 更趨「美西化」



【香港記者協會】在剛剛過去的6月22日舉行「2024年周年大會暨執行委員會選舉」，由100餘名會員投票選出主席、副主席及10名理事。其中《華爾街日報》記者鄭嘉如、自由記者梁耀聰在無競爭下「當選」，將於7月1日正式接管記協。惟選舉過程中先後爆出主席參選人被「DQ」，理事參選人退選不果、當選後即時辭職等鬧劇。而兩名退選的理事參選人一直與外國勢力沆瀣一氣，退選只為淡化記協「代理人」身份。

有識之士指出，記協「小圈子」毫無認受性，更趨「美西化」，充當西方在港的代理人角色，為外部勢力添柴撥火。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本次執委會選舉原本有16人計劃參選，其中計劃參選主席的網媒《透視報》主編李敏妮於提名截止日被「DQ」，鄭嘉如成為唯一主席候選人。而10個理事席位罕有地出現競爭，除鄭嘉如推薦的10個「自己友」外，另有三個所謂「溫和派」候選人參選，包括「Channel C」多媒體製作主任張軍、「UP Media」營運主任王婧及「贏馬先鋒」編輯章佳強。

退選圖淡化「代理人」身份

被「DQ」的參選人李敏妮在社交平台指控記協高層涉黑箱作業，操控選舉，人為阻撓她取得提名參選。據李敏妮所屬的《透視報》報道，李敏妮按記協規定，成功找到兩位會員作為提名自己參選主席的提名人和和議人。正當李敏妮以為已滿足參選要求時，她的和議人忽然以自己是選委會成員的藉口撤回提名，李立即再找另一名會員作為和議人，幾經波折，李成功於截止提名當日（5月31日）早上，親身到記協總部遞交提名表格。

同日晚上，記協發文指有人向記協撤銷對一名主席參選人（即李敏妮）的提名，又指在當日上午再三向該名要求撤銷提名的會員，確認撤銷提名的意向。記協聲稱，已即時以電郵通知該參選人補交提名，惟在限期前沒有收到回覆，故宣布該參選人的提名無效。而李敏妮卻稱從未有收到提名人通知會撤銷提名，亦未有收到來自記協的訊息，對於被宣布提名無效感到莫名其妙。

而當選的10名理事，亦有兩人在當選後即時提出辭職。根據記協選舉公告，記協於開票前收到張皓明和Danny VINCENT的退選要求。由於選舉沒有退選機制，兩人於當選後提出請辭。其中張皓明並非記者，而是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資助的「Justice Centre Hong Kong」的所謂高級倡議及傳訊主任。而Danny VINCENT是英國廣播公司駐港記者，近年為陳朗昇拍攝紀錄片。2021年，他被尼日利亞在華商會主席指責其報道歪曲事實，編造假新聞挑撥中尼友誼。

目前，記協仍未就落選的章佳強、張軍及王婧是否遞補執委作出澄清。有觀察人士懷疑，除非新一屆執委會可令「自己人」當選，否則理事職位只會懸空。相信陳朗昇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確保委員會內沒有任何反對聲音，這樣記協便可以繼續充當西方在港的代理人角色，陳及鄭亦

可提升自己在西方眼中的利用價值。觀察人士亦指出，現時記協只有300個會員，本身已是業界小圈子，無法代表業界。記協一直「掛羊頭賣狗肉」，回歸以來，不斷濫用新聞自由胡作非為，在香港市民心目中早已沒有任何認受性和公信力。相信新一屆的主席、副主席及理事，只會以記協作為反中亂港的橋頭堡，聯繫西方反華勢力，在港興風作浪。可以預期，鄭嘉如及其團夥當選後，會不斷炮製所謂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受損等議題，為外部勢力添柴撥火，而結局是除了陳朗昇、鄭嘉如及其團夥求仁得仁外，還有機會連累只想做好記者工作的從業員。



記協僅有會員三百人左右，認受性和公信力備受質疑。圖為記協新一屆主席及執委會成員。

會員僅300 無認受性公信力

記協會章7.4條規定，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期間，遇有理事辭職者，其理事空缺由在上次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選人補上。

據悉，梁樂文又指，他發現該手機登入了名為「接完紙鶴木」的Telegram賬戶，曾與另一用戶「Google Drive Google Inc.」談及如何製作炸彈遙控裝置等。梁其後調查發現「Google drive Google Inc.」屬本案另一被告蔡凱明。控方案情指，「接完紙鶴木」為賴振邦的TG用戶名稱。

35+顛覆政權案 五被告續求情 法官拒信戴耀廷非主腦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35+顛覆政權」案昨日繼續聽取5名被告求情，包括認罪被告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以及被裁定罪成的被告吳政亨。法官拒絕接受辯方陳詞指法庭量刑時不應將戴耀廷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言行納入為考慮因素，而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戴耀廷已不再是計劃主腦。另區諾軒的代表大律師陳慕賢陳詞指，被告已盡力協助控方作供，冀法庭量刑時至少減刑一半。法官則提出減刑時須考慮各從犯證人證供的價值。

戴耀廷罪行具持續性

代表戴耀廷的資深大律師黃繼明繼續進行求情陳詞，一再提出法庭量刑時不應將戴耀廷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言行納入為考慮因素；惟法庭不認同黃的論點，指有關說法只適用於「非持續性罪行」。

辯方又提出戴耀廷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再無在顛覆申謀中扮演領袖或主導角色，惟同意戴耀廷仍有繼續參與「初選」活動。辯方指，戴7月16日於社交平台發文表示需稍作休息，同時亦不能控制其他參與「初選」人士的行為，因此戴實際參與度有限。法官質疑辯方有關說法，指從犯證人趙家賢於庭上作供時，曾提及過戴耀廷雖於「初選」後表示「稍作休息」，惟於同年



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及吳政亨等五人的囚車，昨日駛入西九龍法院大樓，現場戒備森嚴。

8月，仍就相關計劃聯絡他，查問「民主動力」能否捐出一百萬元，以資助「香港民意研究所」進行與其「初選」計劃相關的民意調查，以向當選人施壓。法官又補充，還有所謂「三投三不投」。

法庭其後當庭拒絕接納辯方陳詞中提及的兩個論點，即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一切涉案相關細節，都不應用作考慮戴耀廷的罪責；以及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戴耀廷在申謀中角色有限。

罪行性質十分嚴重

辯方認為，戴耀廷所主張的顛覆圖謀，在「顛覆國家政權」罪中不應屬最嚴重的，因為戴只是錯用憲法權力，提出以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方式，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及最終請辭，而整個顛覆圖謀不涉及使用暴力或武力。惟法庭反駁指，利用憲法迫使行政長官辭職只是戴提出的「攞炒十步曲」其中一步，而「攞炒十步曲」中第八至第十步中，戴亦有主張街頭抗爭及暴動，因此罪行性質十分嚴重。

代表區諾軒和鍾錦麟的大律師陳慕賢陳詞時，引述香港國安法第33條指，中聯辦譴責「初選」後，

區諾軒嘗試和官方人員對話，屬於放棄犯罪。辯方又指，區於2020年7月15日在社交網頁發帖退出初選，並聯絡趙家賢商量退出；由於組織者先後退出，「35+初選」不再有認受性。辯方認為，區諾軒作供有助控方舉證，應可受惠於香港國安法第33條的減刑條文。

法庭關注，辯方書面陳辭要求減刑一半，會否要求增加減刑幅度至超過一半？陳慕賢取指示後稱，建議區獲得減刑50%至60%。法官指，證據不足以顯示區諾軒達到「超級金手指」的程度，但承認區的證供有助控方立案和舉證。

代表吳政亨求情的大律師石書銘則指，吳政亨或有份協助計劃，但他不曾參加協調會議或「初選」，角色如「政治局外人」，僅因愚蠢及依靠戴耀廷的意見，未有意識到香港國安法的嚴重性而參與計劃，要求法庭將他列為最低級別的「其他參與者」，判處三年以下監禁。惟石的說法隨即被法官駁斥，批評吳選擇以身試法，便須面對後果，不應卸責他人。



「屠龍案」被告賴振邦 手機紀錄談製炸彈遙控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涉嫌串謀計劃在2019年12月8日遊行中設置炸彈並槍殺警員，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第41日審訊。控方傳召負責檢視被告賴振邦電話內容的偵緝警員梁樂文作供。他指，賴振邦被捕後，其手機曾作法證檢驗，內容提及如何製作炸彈遙控裝置。法證化驗師吳嘉豪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確認他於2020年2月27日完成檢驗在「屠龍小隊」荃灣貨倉檢獲的11支伸縮棍。吳指出，該些伸縮棍均是以同一方式展開，即不需要按任何按鍵，只需要用力「掏出嚟」，伸縮棍展開後共三節，總長度約為63厘米。

曾搜索山埃黑火藥等字眼

梁樂文表示，警方拘捕被告賴振邦和李家田後，將現場檢獲的手機交由他調查，他將電話送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

案調查科，使用Cellebrite程式作法證檢驗，完成破解後梁樂文當與案件有關的資料和證據，再由網罪科進行擷取並製成光碟。梁在光碟中瀏覽和進行調查。

據獲復原手機的搜尋紀錄，發現手機使用者曾搜索「山埃」、「黑火藥」、「炸彈發展史」等字眼。控方亦逐張展示電話中相片，可見賴振邦生活照，其中一張有另一名男子，作供警長梁樂文指，是本案同謀者張堅順，曾被警方拘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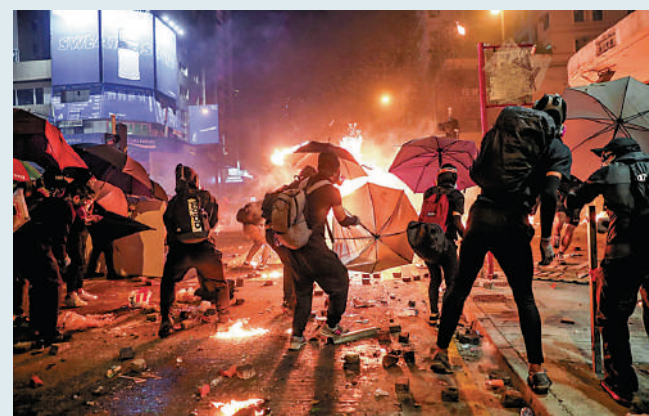
五男子涉理大暴動再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昨日拘捕五名年齡介乎21至31歲男子，涉嫌與2019年11月理工大學發生的暴力衝突有關。

下月11日提堂

警方指出，經跟進調查及索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警方昨日重新拘捕這五名涉案的男子，並已落案控告他們合共一項暴動罪，其中一名24歲男子亦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案件將於7月11日在九龍城

裁判法院提堂。警方又提到，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宜再作進一步評論。



▲2019年11月修例風波期間，大批暴徒佔領理工大學，其後與警方發生衝突。

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支持修例 便利改善海港工程

【大公報訊】記者王亞毛報道：海濱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商討《保護海港條例》的修例建議，在會上發言的委員普遍支持法例修訂，認為對症下藥，修例建議合資格申請豁免的14個指定類別構築物，多數是為方便市民使用或方便水上活動。發展局表示，對未來工期達七年的非永久性填海工程，若延期一年仍未完成，當局將會有適當懲處。委員會委員、香港園境師學會前會

長許虹表示，學會一直關心海濱環境的質素，此次修例始源是關於「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問題，很多小型工程受限於這個條例而做不到，此次見到針對便利海港改善工程提出的14個指定類別工程，大部分都是方便市民使用，以及方便舉辦水上活動，都是為了提升海濱環境的質量，故支持整體修例。

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主席何文堯表示，修例建議對

症下藥，令很多細節鬆綁，讓市民享用到、且跟隨時代一路進步的海港。他形容法庭應是球賽中一個「裁判」的角色，而非作為「守門員」去決定填海工程的需要程度，此次修例將「守門員」與「裁判」的角色清楚分開，將「守門員」提升到由特首去守住這條線。

何文堯接任主席

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

陳祖聲表示，修例後若有非永久性填海工程已達7年的工程時限，再申請延期一年後仍未完成工程，法例中應寫明後果。海濱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兼發展局局長富漢豪回應表示，7年的工時上限不是憑空訂的，是根據過去一段時間一些臨時填海工程工期通常在4年至7年，若「7+1」都未完成，可能有適當的懲處，當局會再作考慮，但暫時不傾向寫入法例。

此外，政府昨日宣布，行政長官委



▲海濱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修例建議。